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 議 給 予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十三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4
4. 推薦建議 .....	5
5.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不論在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胡建東先生 (執行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董事長)

高光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1室

**建議給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給予董事發行授權；(ii)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發行授權」），即不超過627,000,000股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35,000,000股股份計算）；
- (b)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即不超過313,500,000股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35,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十三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給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給予／擴大發行授權及給予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5.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給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135,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31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給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會從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原可供派付股息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即購回價格超逾股份面值的差額），必須從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的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於以下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三月	2.925	2.675
四月	2.875	2.650
五月	2.775	2.575
六月	2.800	2.600
七月	2.650	2.525
八月	2.650	2.450
九月	2.750	2.525
十月	2.675	2.375
十一月	2.650	2.475
十二月	2.575	2.400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2.675	2.525
二月	2.725	2.42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2.750	2.40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996,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約63.68%。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76%。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有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61條，在各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配售股份」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胡建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1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的擬派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